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45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及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将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111,960,347.8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2号文核准，于2013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53,19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8.5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4,042,083.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57,904.9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28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1-00021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1）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2）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5年7月2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该事项已于201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高新区方兴科技厂区内，实施主体为方兴科技本部，项目总投资额59,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4,397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203万元，流动资金5,000万元。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公用工

程，购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70 万片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规模。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建设周期调整的议案》。同意将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建设分为一期和二期。一期产品为 85 万片 550×650mm 规格的 OGS 触摸屏（含模组）；二期产品为 85 万片 400×500mm 规格的 OGS 触摸屏（含模组）。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议案》。同意取消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二期建设，扩大一期后段模组的投入。调整后该项目的总投资额下降为 4.45 亿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4.05 亿元。

2015 年 7 月，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投产。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384,384,690.04 元，截止 2015 年 7 月 2 日该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127,587,653.82 元（包含利息收入净额），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余款 15,627,306.00 元，节余募集资金 111,960,347.82 元。

三、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节余资金 111,960,347.8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四、闲置厂房出租计划

因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二期取消，原为二期工程建设的 2# 厂房现闲置，为盘活资产，提高收益，公司计划将该厂房出租给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为 300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左右对该厂房进行净化装修后交承租方使用。

五、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节余资金 111,960,347.82 元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将 2# 厂房用于出租。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电容式触摸屏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公司拟将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节余资金 111,960,347.8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以及将 2# 厂房用于出租以增加收益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人民币 111,960,347.82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 2# 厂房用于出租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方兴科技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

2、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闲置厂房出租等引致的经营风险；

3、方兴科技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闲置厂房出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保荐人对公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闲置厂房出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